联合国 S/AC.51/2008/1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2008 年 6 月 20 日，工作组第 15 次会议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8/352)，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了报告。索马里代表参加了关于报告的随后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总结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一些成员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的分析和建议，还有一些成员表示不同意一些建议。

4. 工作组成员对过渡联邦政府武装部队、青年党和与伊斯兰法院联盟有关联的武装部队等几个冲突方在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招募和利用儿童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关于青年党训练和利用少儿埋置路边炸弹和实施恐怖行为的报告特别令人不安。

5. 工作组成员还对大批儿童因战斗而丧生或伤残、滥用或过渡使用武力、治安普遍不良、把学校作为目标、小武器唾手可得及战斗人员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情况表示关切，就此强调冲突各方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法。

6. 工作组成员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的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案件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

7. 工作组成员还特别担心，自秘书长上一次报告以来，儿童整体状况可能恶化，就此强调允许获取安全、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有重要意义。

8. 尽管如此，他们还指出，工作组的建议是在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 2008 年 8 月 19 日签署协定的情况下拟定的，执行协定是改善安全环境和儿童保护的关键，需要给予鼓励。

9. 他们重申，重要的是着手应对新情况下保护儿童问题，且各方实施工作组先前提出的建议(S/AC.51/2007/14)仍有实际意义。

10. 索马里常驻代表：

(a) 置疑报告中提到的一些信息和来源的可信度，在这方面坚持认为需要增加联合国各实体在索马里的存在；

(b) 重申过渡联邦政府致力于儿童的福利，且过渡联邦政府愿意与工作组和联合国合作，加强对儿童的保护。

11. 继本次会议之后，根据和依照适用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工作组就以下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工作组的公开声明

12. 工作组同意，主席代表其发表公开声明：

(a) 表示严重关切大批儿童因索马里冲突方的暴力行为而丧生或伤残以及一些团体利用儿童埋置路边炸弹和其它爆炸装置、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特别是谴责最近在摩加迪沙发生不分皂白的炮击和迫击炮袭击造成平民、包括儿童大量伤亡情况；

(b) 敦促索马里境内武装冲突各方：

㈠ 充分遵守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其中包括保护平民、特别是儿童，且尽力把战斗中的平民伤亡情况降至最低限度；

㈡ 承认并致力于维护冲突地区中作为安全区的学校和医院的中立和安全，就此制止对安全区的攻击，并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在开展军事行动时把儿童伤亡减少到最低限度；

㈢ 优先保障儿童可完全、不受阻拦和安全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确保国际和国内儿童保护行动者可自由通行；

㈣ 立即终止对儿童的所有性暴力行为，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免遭此种暴力，包括训练部队禁止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实施适当的军纪措施，把作恶者绳之以法；

㈤ 立即停止埋放新地雷，铭记地雷严重威胁索马里儿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

㈥ 确保现行调解工作与和平进程明确保护儿童，以便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冲突后恢复与重建中充分重视儿童；

㈦ 那些一直在招募和利用儿童埋置路边炸弹和其它爆炸装置的伊斯兰法院联盟残余团伙及青年党等应无条件释放其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让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尽快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尤其是儿童基金

会进行接触，在适当情况下可通过伙伴制定行动计划，停止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及确保释放所有儿童的透明程序。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3. 工作组还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工作组主席对以下各方的致函：

致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

(a) 回顾工作组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S/AC.51/2007/14)，工作组在结论中敦促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采取必要行动，无条件遣散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无论其身份为何；防止在武装冲突中进一步招募和利用儿童；控制小武器的扩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建立保护儿童的能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者可视情况参与和解进程；制订方案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b) 欢迎：

㈠ 过渡联邦政府承诺满足武装冲突中儿童的需求，还强调必须作为优先事项履行承诺；

㈡ 过渡联邦政府官员就其武装部队中有儿童的问题、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准许完全、不受阻拦和安全地获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释放涉嫌同反叛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在押儿童问题，同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进行对话；

㈢ 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再次解放联盟2008年8月19日在吉布提签署和平与和解协定，希望各方执行《协定》将很快对索马里的安全环境和儿童保护产生积极影响；

(c) 敦促过渡联邦政府：

㈠ 从速执行工作组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问题的前一次报告(S/AC.51/2007/14)所载建议；

㈡ 确保包括地方一级的武装部队不再招募和利用儿童，发布意思明确的军令，重申索马里过渡政府的政策；

㈢ 采取必要行动，查明其武装部队中的所有儿童的身份并予以无条件复员，无论其身份为何，与此同时，确保其武装部队中的儿童不参与敌对行动；

㈣ 联系儿童保护伙伴，紧急释放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拘押的儿童；

㈤ 确保执行吉布提和平与和解协定时纳入儿童保护内容，争取在解除民兵和前战斗人员的武装使其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在索马里冲突后复原和重建中使儿童获得足够的资源和重视；

㈥ 与埃塞俄比亚部队协调，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部署在索马里的埃塞俄比亚部队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并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把军事行动中的儿童伤亡情况降低到最低限度，还确保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杀戮、残害、强奸和性暴力等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指控，加强预防措施，实施适当的军纪措施且起诉作恶者；

㈦ 在国际社会协助下，采取一切可行步骤，打击阻碍儿童获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海盗行为；

(d) 鼓励过渡联邦政府：

㈠ 考虑尽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㈡ 在国际社会的适当援助下，控制小武器的散播，因为小武器易于获得，使儿童更容易受到侵害和虐待，并增加发生侵害儿童罪行的风险；

㈢ 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建立保护儿童的能力，确保侵害和虐待儿童罪行得到认真调查和起诉，以消除目前盛行的有罪不罚文化；

㈣ 确保儿童保护行动者视情况参与执行吉布提和平与和解协定；

㈤ 继续同儿童基金会进行合作，制定方案和战略，提高社会对儿童权利和各方保护儿童必要性的认识。

致秘书长

(e) 欢迎秘书长呼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同冲突各方开展系统的保护对话，以便制订有时限的具体行动计划，制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兵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

(f) 请秘书长确保优先执行把儿童保护顾问纳入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建议，以便顾问可视情况与儿童保护行动者进行对话等；

(g) 又请秘书长让其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尽快对索马里进行访问，以便亲自评估儿童状况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所载建议执行情况；

(h) 鼓励秘书长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合作，探讨各种方式，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提供儿童保护顾问，并且加强非索特派团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情况，以便及时公开这种状况和虐待情况并进行有效应对；

(i) 请求秘书长确保在应安全理事会要求、为可能在索马里部署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的应急计划中纳入适当的儿童保护内容和规定；请秘书长根据第 1814 (2008)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下一次报告时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j) 又请求秘书长确保，鉴于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儿童非常易于受到暴力侵害，特别是遭到杀戮、残害、强奸和性暴力，应由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执行伙伴制订针对这种环境使其免遭暴力的有效保护机制；

(k) 请秘书长请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索马里过渡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应对社会经济问题，这也有助于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福利，包括加强国家机构，进一步协助实施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加强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在内的各地区的教育系统；

(l) 请秘书长化解武装冲突对儿童的长期影响，支持制订一个适当的保健制度，促进儿童完全康复，包括特别注意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心理治疗以及对受影响的女孩的恰当保健和服务；

(m) 告知工作组关切索马里面临的重大挑战，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无法开展包括针对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内的宣传、提高社会认识及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的能力建设，因此，请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此划拨资金。

致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

(n) 赞赏非索特派团对索马里境内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及恢复安全环境所做贡献，特别欢迎乌干达和布隆迪政府的持续承诺；

(o) 鼓励非洲联盟与联合国和捐助者协调，考虑在非索特派团内任命儿童保护顾问，确保优先重视儿童保护工作，促进努力监测和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情况，及时公开索马里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进行有效应对。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4. 工作组同意由工作组主席致函：

世界银行和捐助方

(a) 请其确保提供足够资源，支助：宣传、提高社区认识、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等领域的方案和地方能力；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制订更有效的机制，防止征募儿童，并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安置点的儿童免遭一切侵害和虐待行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努力打击侵害和虐待儿童者不受惩罚现象并加强法治；

(b) 鼓励他们提供资金，支持索马里过渡政府和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开展活动，让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系的儿童重返社会；提醒它们注意必须从教育和社会经济各方面重返社会，包括开展减贫活动，以便为这些儿童提供可行的出路，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利用他们。

致索马里监测和报告工作队

(c) 赞扬其努力贯彻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和工作组结论以及与各方对话，以防止和应对侵害儿童行为；

(d) 请求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对话，确保承诺保护儿童并采取具体行动；

(e) 又请求其探讨可否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协调，在当地安全状况有所改善的前提下，在索马里建立一个索马里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基地。